公告编号: 2024-015

证券代码: 839845

证券简称: ST 亿德力 主办券商: 国信证券

秦皇岛亿德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风险已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 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可能被单方接触持续督导协议情况

秦皇岛亿德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亿德力"或"公司") 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主办券商") 分别于2024年2月1日、2024年3月1日、2024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《国信证券关于秦皇岛亿德力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,并于同日向公司发送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秦皇岛亿德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费的催收函》,就公 司已累计两年未按协议约定向主办券商足额缴纳督导费用发起书面 催告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 (以下简称"《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")第四十三条的规定,未能就解 除持续督导协议达成一致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,主办券商可以单方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: (一) 挂牌公司累计两年未按协议约定缴纳督导 费用,自第二年缴费期满之日起经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 缴纳,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; (二)主办券商在最后一次催 告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未因对该公司持续督导勤勉尽责问题,被全国股

转公司采取除口头警示、约见谈话和要求提交书面承诺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,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。

二、 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风险已解除情况

根据《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相关规定,若公司在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、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后仍未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的,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风险;若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,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,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在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后,缴足一年的督导费用,被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风险已经解除。

秦皇岛亿德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